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5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邵勝雄（歿）、邵駿博（即邵勝雄之繼承人）間
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具狀
補正被繼承人邵勝雄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暨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
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另應撤回對已死亡者之訴訟。逾期
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
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
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
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以邵勝雄、邵駿博為被告，並請求邵駿博應
於繼承邵勝雄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7元
及遲延利息暨違約金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其訴訟標的金
額為3,3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
00元。又邵勝雄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7月25日死亡，且原
告雖載明邵駿博為邵勝雄之繼承人，然原告並未提出被繼承
人邵勝雄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等相關資料（是否仍有其
他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由原告自行查明）。依上開說明，
原告之起訴顯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
02 (繳)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 3,337元)	1	利息	3,337元	113年5月28日	113年9月17日	(113/365)	1.845%	19.06元
	2	違約金	3,337元	113年6月29日	113年9月17日	(81/365)	0.1845%	1.3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,357元